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 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下午3時整

地點:本府18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陳副市長純敬 紀錄:郭旭庭

出席單位(人員):何委員德富

謝委員靜琪

洪委員禾秣

丁委員秀吟

康委員佑寧 (李專門委員冠德代理)

陳委員品憲

林委員逸偉

許委員銘志

黄委員裕斌

黄委員莉雅

陳委員柏君

汪委員禮國

列席單位(人員):本府環境保護局:陳股長烱力、謝秉叡

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陳科長志賓、廖股長宇申、張哲銘、趙尹鳳

本府交通局:陳宏趙

偉全清除有限公司申請案:林○○、林○○、鄭○

〇、陳〇〇、蔡〇〇

祥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邱○○、黄○

0、許00

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林〇〇、林〇

〇、季〇〇、吳〇〇、張〇〇

宗千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案:王〇〇、潘〇〇、廖〇

0、楊00

展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〇〇、潘〇〇、廖〇〇

業務單位(人員):徐副局長鳳儀、楊主任秘書悅君、魏專門委員念銘、 黎科長志偉、黃股長文志、游股長程凱、朱佳顯、 張乃心、陳怡如、羅家明、郭旭庭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業務單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號	第1案	核准權責機關	市政府	□內政部
	為偉全清除有限公司申	請本市三峽區成福	段成福小段〇	0、00地
案由	號土地作為應回收廢棄	物回收業設施使用	(面積0.5084	公頃),由山
赤口	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	更編定為同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面積0.4734
	公頃)、交通用地(面積	0.035公頃)一案,	堤請審議。	
	丁委員秀吟提問:本案	申請書所載土地使	用現況為休耕	, 是否有申
	請農	業相關補助,或是	單純現況無耕和	重。
	申請人回應:本案休耕	係指現況無農業生	產。	
委員意見	謝委員靜琪提問:本案	可回收廢棄物包含	哪些類型?	
及回應	申請人回應:本案應回	收廢棄物種類主要	包含廢鐵、廢:	玻璃容器及
	廢棄家電	電等,不包含事業廢	養棄物。	
	何委員德富提問:本案	聯外道路寬度為何	?	
	申請人回應:聯外道路	寬度為12公尺,且	已有作道路退	宿。
	本案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	夺合各相關法令規定	足,依「非都市	7土地使用管
擬處意見	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	, 提交本市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審議小組審
一	議通過後,俟完成地籍分	分割登記,再辦理變	變更編定異動,	並加註各單
	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	頁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î °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1	區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及交通用地	, 俟完成地
決議	籍分割登記,再辦理變	更編定異動,並加	註各單位審查	意見之應注
	意事項於土地參考資訊村	省。		

案號	第2案	核准權責機關	市政府	□內政部				
案由	為祥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坐落本市土城區永豐段〇〇地號 土地,面積合計0.005803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變更編定 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 及回應	謝委員靜琪提問:本案 殯葬 申請人回應:申請基地	用地。		申請基地為				
擬處意見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 管制規則」第49條之1 審議通過後,俟取得水 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 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 動。	見定,提交本市非者 土保持機關核發之> 工程需與建築物一個	P市土地使用編 K土保持完工語 并施工者),於	确定審議小組 登明書(或經 於本案土地參				

決議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

案號	第3案	核准權責機關	市政府	□內政部
	為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申請坐落本	市金山區山城	段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地號	(部分)等4筆土	地,面積合計	├1.950304公
案由	頃,擬由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變更編定	為同區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
	及交通用地作再生能源	原發電設備-地熱	能發電設備及	道路使用一
	案,提請審議。			
	洪委員禾秣提問:依配置	置圖所示,行政大樓	左側為國土保	安用地,是
	否需認	设置隔離綠帶 。		
	申請人回應:本案依農			5公尺,並已
		美階段向農業局確認		
	何委員德富提問:請說明			1
	申請人回應:發電設備局			超過1.5公尺
委員意見		区步遞減,不會影響 2 四七 1 1	_	コンス唯のひ
及回應	丁委員秀吟提問:本案為	為國有土地,取得 己置分割土地後是召		
	1,7,7	C直分割工地後走台 C否亦屬一般建築物		F 後 稚
	申請人回應:本案係經濟			为,由未 <i>公</i> 司
		開發權利。基地問		·
	·	6圍已向地政事務戶	-	
		女大樓為一般建築 物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等設施	远 ,非建築物。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	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表	見定,依「非者	『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	L定,提交本市非都	3市土地使用編	扁定審議小組
擬處意見	審議通過後,俟完成地氣			
37C/26 163 /U	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	. , -		•
	者),於本案土地參考員		單位審查意見	.之應注意事
	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重		1 2 2 2 2 2 1	11. In 12.11 kt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			
決議	分割及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水上保持計畫工程需與	., ., ., ., ., ., ., ., ., ., ., ., ., .		
	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多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2~悠任总书供 / 代	「炒吐发天鄉人	大判 ×

案號	臨時提案第1案	核准權責機關	☑市政府	□內政部
案由	為宗千科技有限公司申 〇〇、〇〇、〇〇、 0.2481公頃,由山坡地 用地及交通用地一案,	〇〇、〇〇、(保育區水利用地變	○○地號等7億	
委員意見 及 回 應	謝委員靜琪提問:請說申請人回應:回收種類工委員秀吟提問:周邊申請人回應:水利用地關使用。關使用。黃委員裕斌(水利局)回原	主要為廢鐵、廢紙為 為水利用地,作廢 主要係因以前為窪」	容器,不包含等 棄物回收場是召 也,現況已填立 人利用地,而非 後續開發皆多	至有影響。 产非作水利相 河川區範圍
擬處意見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 管制規則」第49條之1月 審議通過後,俟取得水 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 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 動。	現定,提交本市非 土保持機關核發之 工程需與建築物一	都市土地使用; 水土保持完工 併施工者),	編定審議小組 證明書(或經 於本案土地參
決 議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 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 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 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	尼工證明書(或經本 於本案土地參考賞	府認定水土保	持計畫工程需

案號	臨時提案第2案	核准權責機關	☑市政府	□內政部
案由	為展發投資股份有限公面積0.083331公頃,由 地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 及 回 應	署停車場	般收費停車場,因) 車需求,如停放於 有其必要性。 E說明:本案大湖路	周邊眾多工廠 路邊易造成交	, 進出貨物時 通壅塞, 故設 道易塞車,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案號	角	84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	政府地政局							
	為三峽區白雞段白雞小段等11地段及樹林區北園段等3地段共526筆土										
案由	地,面積75.323044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河川區)調整										
		請審議。		.1 -1		11. 11. 11. 11.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白雞	白雞	215-11等5筆	0. 3818						
		白雞	烏才頭	1-176等10筆	0. 9059						
		成福	成福	231-68等41筆	4. 8197						
		大埔	柑子樹腳	10-6等2筆	0. 1598						
		佳興		149等152筆	7. 853						
	三峽	長泰		4等24筆	0. 475138						
土地標示		永安		34等22筆	0.103484						
- - 1.		正義		114等7筆	0. 392713	市政府					
		溪北		11-2等32筆	2. 683						
		溪東		24-1等95筆	9. 974729						
		溪南		531等100筆	42. 520128						
		北園		202等4筆	0.070222						
	樹林	南園		70 等27筆	3. 396961						
		東園		9等5筆	1.586469						
	本案土	地符合「製厂	定非都市土地係	·	定各種使用均	也作業須					
決議	知」之	規定,經審認	議通過並依「扌	 丰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更正劃定	足或檢討變					
	更案件	委辦直轄市 原	縣(市)政府核	亥定作業要點」	辨理核定。						

案號	第	55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	局				
案由	0.541	為三峽區山員潭子段156地號、溪北段237地號等14筆土地,面積合計 0.541111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 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唱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土地標示	三峽	山員潭子段		156	0.0343	市政府核定			
	1	溪北段		237地號等13筆	0.506811	中政府极人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決議	知」規	印」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	辨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定作業要點」	辨理核定事宜	0			

案號	第	56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為淡水	為淡水區坪頂段1459地號、望高樓段900地號及中和段1960地號等12筆							
案由	土地,	共3地段14	筆土地:	面積合計1.481297公	〉頃,辨理非:	都市土地劃			
采田	定使用	分區及補熟	牌編定(名	S 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	用分區劃定)	案,提請審			
	議。								
	۱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核准機關			
土地標示		坪頂段		1459地號	0. 039968				
1म् राष	淡水	望高樓段		900地號	0. 025728	市政府核定			
		中和段		1960地號等12筆	1.415601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決議	決議 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								
	案件委	辨直轄市県	系(市)政	府核定作業要點」辨:	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7	条								
提案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		and a discount a second								
	為淡水區賢孝	€段79地號	等117負	坐土地,面積合計6.14	8789公頃,辦理	里非都市				
案由	土地劃定使用	分區及補	辦編定	(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第	关,提請				
	審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核准機				
	<u> </u>	地权	小权	A W	(公頃)	駶				
土地標示	淡水	賢孝段		79、107、111地號	0.054925	市政府				
	淡水	賢孝段		113地號等84筆	4.680512	市政府				
	淡水	賢孝段		769地號等30筆	1.413352	市政府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決議	規定,經審請	通過並依	「非都	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				
	辨直轄市縣(7	市)政府核定	こ作業事	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	8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為鶯歌區東湖段351、194地號等2筆土地、中正段25-1地號等9筆土地、								
案由	橋子頭	一段1245地號等	等14筆.	土地及橋子頭三段1地	.號土地,共 4	地段26筆				
赤山	土地,	面積合計2.788	1905公日	湏,辦理非都市土地畫	割定使用分區	及補辦編				
	定(各等	華面積未達1公日	頁使用?	分區劃定)案,提請審	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核准機關				
	PR PR	101X	小权	FO MG	(公頃)	7次7年7双 朔				
土地		東湖段		351、194地號	0.044124					
標示	鶯歌	中正段		25-1地號等9筆	1.5167	市政府				
	,y	橋子頭一段		1245地號等14筆	1.203934	核定				
		橋子頭三段		1地號	0.024147					
	本案土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決議	知」規	定,經審議通过	過並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區更正劃定或	檢討變更				
	案件委	辨直轄市縣(市)政府相	该定作業要點」辦理村	亥定事宜。					

案號	9	第9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為石砾	定區豐林段1	311地號等	12筆土地,面積合	計1.286731公	頃,辨理非					
案由	都市土	上地劃定使用	用分區及補	辨編定(各筆面積未	達1公頃使用	分區劃定)					
	案,提	是請審議。									
t. t.le	品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核准機關					
土地		(公頃) 水水湖 (公頃)									
標示	石碇	豊林		1311地號等12筆	1.286731	市政府					
		_ ,,				核定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決議 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	10案							
提案單位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為深坑	區昇高段1	053地號	等16筆及新土庫段10	07地號,共17筆	土地,面			
案由	積合計	0.874237公	頃,辨3	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戶	用分區及補辦編	定(各筆面			
	積未達	1公頃使用	分區劃定	定)案,提請審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八垣)	核准機關			
土地					(公頃)				
標示	深坑	昇高		1053地號等16筆	0.794638	市政府			
	承 奶	新土庫		1007地號	0.079599	核定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決議	知」規	口」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	辨直轄市縣	系(市)政	府核定作業要點」辨	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11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雙溪區武丹坑段武丹坑小段647地號等8地段共30筆土地,面積合計 1.843947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 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膃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核准機關				
	雙溪	武丹坑段	武丹坑小段	647地號	0.002000	市政府核定				
		大平段	後寮子小段	361-1地號等5筆	0.143300					
		大平段	竿蓁坑小段	196-1地號	0. 326900					
		料角坑段	保成坑小段	109-4地號等7筆	0.531500					
		料角坑段	料角坑小段	144-1地號等2筆	0.056200					
		泰和段		516地號等7筆	0.507734					
		新基段		48地號等5筆	0. 229306					
		雙平段		366-1地號等2筆	0.047007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12	2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貢寮區龍岡段613-1地號等6筆土地,面積合計0.233989公頃,辦理 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 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唱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貢寮	龍岡段		613-1地號等6 筆土地	0. 233989	市政府核定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決議	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5分